

证券代码：831177

证券简称：深冷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河南监管局关于对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9号

收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生效日期：2023年12月25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李灏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王晓文	董监高	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荆宝军	董监高	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闫红伟	董监高	时任监事长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一、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且未披露

2022 年底，公司对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进行了处理。但检查发现，公司股东仍存在股权代持且未披露的情形，涉及 11 名代持人为 12 名被代持人合计代持公司股份 128.6 万股。公司存在股权代持事项，且未在挂牌申请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中披露。

上述事项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三条、第二十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 190 号、第 212 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时任董事长李灏、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晓文、时任董事会秘书荆宝军、时任监事长闫红伟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

(一) 2022 年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公司合计向关联方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金天化工有限公司销售 2,212.13 万元、13,738.59 万元。

(二)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31,900 万元、35,100 万元、38,724 万元；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1,500 万元、1,000 万元、4,500 万元。

公司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补充审议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91 号)第三十八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 190 号、第 212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时任董事长李灏、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晓文、时任董事会秘书荆宝军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三、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

(一) 关联方信息披露不完整。2020 年定期报告中遗漏重要关联方河南心连心化肥检测有限公司和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定期报告中，

关联销售、关联采购金额披露不准确；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准确分类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披露不准确。

（三）财务处理不规范。公司 2020 年存在个别收入处理不规范的情况，涉及金额 126.12 万元；存在费用处理不规范的情况，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涉及金额分别为 394.67 万元、520.49 万元、96.73 万元、30.99 万元。

（四）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追溯调整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项目。其中 2020 年营业收入由 336,779,222.15 元调减为 242,264,823.37 元，导致《2020 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错报 94,514,398.78 元；2021 年营业收入由 487,415,281.16 元调减为 398,665,586.09 元，导致《2021 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错报 88,749,695.07 元；2022 年营业收入由 845,693,771.25 元调减为 712,072,941.92 元，导致《2022 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错报 133,620,829.33 元。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事项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 190 号、第 2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 184 号第 191 号）第三条第一款。时任董事长李灏、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王晓文、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荆宝军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七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六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六十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 184 号）第四十九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河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李灏、王晓文、荆宝军、闫红伟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监管局关于对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9号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